

**关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330009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Postal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关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330009 号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机场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深圳机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机场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机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龙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学春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8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截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专项存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79170154800000509 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亿陆仟玖佰捌拾万元整（RMB1,969,800,000.00），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扣除承销费及登记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计人民币壹拾玖亿陆仟玖佰捌拾万元整（RMB1,969,800,000.00）。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34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11 年支付可转债信息披露费 61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净额为 1,969,190,000.00 元。

公司 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38,692,824.05 元，收到资金利息收入 12,662,332.28 元，公司 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51,558,246.48 元，收到资金利息收入 8,494,969.36 元，公司 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收到资金利息收入 376.19 元，公司 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收到资金利息收入 378.31 元。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96,985.61 元。

（二）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1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企业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

成。本期公开发行面值 6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本期公司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99%。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专项存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79170155200004964 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亿玖仟柒佰陆拾万元整（RMB597,600,000.00），系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费用及受托管理费费用后的实际募集款项净额计人民币伍亿玖仟柒佰陆拾万元整（RMB597,600,000.00）。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21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12 年支付公司债信息披露费 825,000.00 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净额为 596,775,000.00 元。

公司 2012 年使用募集资金 270,600,219.53 元，收到资金利息收入 584,436.90 元，公司 2013 年使用募集资金 333,046,311.12 元，收到资金利息收入 437,799.50 元，公司 2014 年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收到资金利息收入 588.50 元。

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18,931.4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本公司 2009 年 11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发行可转债扣除承销费及登记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 1,969,800,000.00 元，全部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480000509	0.00	96,985.61	96,985.61

（二）公司债券

经本公司 2009 年 11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及登记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 597,600,000.00 元，全部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04964	0.00	118,931.42	118,931.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9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025.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T3 航站楼	否	196,919.00	196,919.00	-	199,025.10	101.07%				未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6,919.00	196,919.00		199,025.10	101.07%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金额较小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7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64.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760.00	59,760.00		60,364.65	101.01%				未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760.00	59,760.00		60,364.65	101.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金额较小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